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7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上午9:30- 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0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白杨路 1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培服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名，代表股份523,361,5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62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22,917,4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4,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鉴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23,168,728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2,9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189,90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286,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66%；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18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77%。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23,166,228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7%；5,4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189,90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283,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431%；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2%；弃权 18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77%。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23,168,728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2,9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189,90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286,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66%；反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18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77%。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23,332,628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28,9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286,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431%；反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23,168,728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2,9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189,90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286,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43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18,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77%。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23,168,728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2,9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189,90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3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286,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18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77%。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23,166,228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7%；195,3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3%；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283,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431%；反对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23,168,728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192,8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8%；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286,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431%；反对 19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23,163,128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1%；198,4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280,5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63%；反对 19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23,168,728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2,9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189,90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286,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66%；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18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77%。

(十一)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23,140,228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7%；31,4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189,90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257,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24%；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9%；弃权 18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77%。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23,142,728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2%；28,9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189,90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260,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59%；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4%；弃权 18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77%。

(十三)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发行规模及方式

表决结果：523,125,728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9%；28,9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206,90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39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243,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40%；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4%；弃权 2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97%。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523,134,628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6%；226,9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252,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721%；反对 2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52,314,728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2%；28,9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189,90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260,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67%；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4%；弃权 18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77%。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523,142,728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2%；28,9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189,90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3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260,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59%；反对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4%；弃权18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77%。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523,140,228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7%；31,400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189,900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257,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24%；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9%；弃权18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77%。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523,134,628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6%；226,900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0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252,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21%；反对2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523,166,228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7%；195,3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3%；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283,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431%；反对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发行债券的上市

表决结果：523,142,728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2%；28,9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189,90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260,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59%；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4%；弃权 18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77%。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523,168,728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2,9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189,90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286,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66%；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18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77%。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523,142,728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8%；2,9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215,90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260,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59%；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2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84%。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23,168,728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2,9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189,90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286,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66%；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18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77%。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23,358,628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2,9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79,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3%；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均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王春杰律师、杨爱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